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47号

关于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20 号之五厂房二，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年产装饰板 15 万 m²、衣柜 9 万 m²、橱柜 9 万 m² 及展示柜 9 万 m²；现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拟迁至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园凤山三路 18 号，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4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木

质家具 10 万 m²，其中装饰板 3.4 万 m²、衣柜 2.2 万 m²、橱柜 2.2 万 m² 及展示柜 2.2 万 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其中喷漆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其中项目开料、雕刻、排孔等木工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对每台粉尘产生设备均设置粉尘收集设施，雕刻加工中心、推台锯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机、排钻机、铰链机、砂光机、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调配、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封边等工序在密

闭车间操作，产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总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经核算迁建前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2.55吨，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1.384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